

102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四技部 開始招生囉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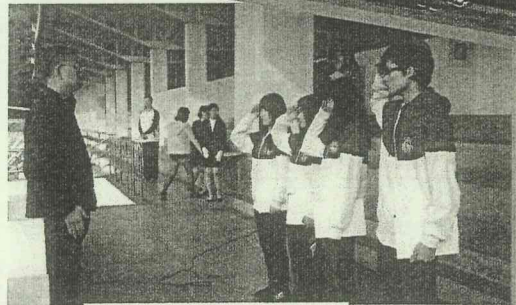
★校外教學參訪活動



★有趣的化工創意營活動



★專業的實驗室設備



★陳善鳴獎學金

★化學工程館



★化學工程系所歡迎你的加入

「102 年度招生管道及人數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一般推甄(化工類)：49 | ● 一般高中申請：8 人 |
| ● 原住民推甄：2 人 | ● 原住民：2 人 |
| ● 聯合分發：30 | ● 退伍軍人：2 人 |
| 化工類：18 | ● 僑生：1 人 |
| 電子類：12 | ● 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：1 人 |
| ● 運動績優：1 人 | ● 技職繁星計畫：2 人 |
| ● 技優推甄：9 | |

聯絡電話：(02)2908-9899 分機 461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e.mcut.edu.tw>

地 址：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(化學工程系)

102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四技入學管道

技優推甄(9名)、一般推甄(49名)、高中申請(8名)、聯合登記分發(30名)

技優推甄入學

校系科組資料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30 化工	性別要求	不要求	面試	5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30-024	招生名額	9	書面資料審查	50%	2	書面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02/6/10	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750元	--	--	3	優待加分比例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必繳資料： 1.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0%(含班級排名) 2. 履歷自傳 10% 3. 學習計畫書 10% 4. 學歷證件(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、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) 5. 成果與作品 10% 6. 特殊表現 40%(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、其它證照影本、其它有利審查證明) ※以上資料概不退還						備註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面試計分：包含對本校及本系認識情形 10%、專業興趣表現及專業能力 50%、對本校管理制度之看法 20%、整體表現 20%。						

一般推甄入學

校系科組名稱		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		校系科組代碼		05 化工群							
招生目標		透過專業的理論與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實務專業技能，累積務實工作經驗，培育學生成為公民營機構爭相聘用的一流化學工程師。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		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備審資料審查：歷屆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、學生自傳、學習計畫書、實務專題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)各一份。 ※備審資料不退還。		特別條件	必須全體住校，並參加一年工讀務實實習(支薪)，實習期間需依規定繳交全額學費及八成的雜費。								
	選繳資料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甄選日期	102年6月20日(星期四)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備註	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1、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且設籍雲林縣或嘉義縣之學生。 2、甄試時間、地點於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mcut.edu.tw)公告。
	國文	--	--	國文 *1倍	面試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依加分標準	1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英文	--	--	英文 *1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	2	統測專業科目(一)	
	數學	--	--	數學 *1倍	--	--	--	--			3	面試	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 *1倍	--	--	--	--			4	備審資料審查	
	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 *2倍	--	--	--	--			5	統測數學	
總級分	--	3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--	--	750元	6			統測英文		

高中申請入學

校系組資料	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	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式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志願代碼	招生名額	科目	權重		甄試評分全部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14006	8	國文	*1.00	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	50% 30% 20%	1 2 3
性別要求	未要求	40	英文	*2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02/03/25	1,000	數學	*2.00				
			社會	*1.00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2/04/08	繳交資料	自然	*2.00	一、應繳資料：學歷證件影本(應屆生繳交學生證影本、非應屆繳交畢業證書影本)。 二、其他送審資料：1. 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等)各一份。 ※以上資料一概不退還。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02/04/15		複試說明	面試計分包含對明志的了解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、整體表現等。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2/04/18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(郵戳為憑)	102/04/24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2/04/25	備註	1、通過全民英檢者，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初級加3分、中級加5分、中高級加10分、高級(含)以上加20分。其他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加分參考「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(CEF)」之等級認定，若同時持有2種證書者，加分以最高級一次為限，加至100分為止。 2、複試時間、地點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cut.edu.tw)公告。 3、本系較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2、3類考生申請。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		